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学〔2022〕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2年河北省普通高校专科 升本科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做好2022年我省普通高校专科升本科教育（原普通高校专接本，以下简称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切实加强专升本工作规范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一）应届专科（高职）毕业生。河北省内按国家招生计划招收入学的普通高校2022年应届专科（高职）毕业生。

（二）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我省普通高校专科（高职）毕业生参加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期满（考

核合格)3年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可以按照应届专科(高职)毕业生待遇报考且只能报考一次。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前已取得国家承认的普通全日制专科(高职)学历且应征入伍地为河北省的2021年度退役大学生士兵;应征入伍地为河北省,入伍时为普通专科(高职)院校新生或在校生,退役后复学完成专科(高职)学业的2022年普通应届毕业生。

二、招生院校、专业及计划编制

(一)招生院校及专业。各招生院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研究制定本校2022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明确办学性质、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学费标准、学籍管理等相关内容,其中,学费标准要按照升入学校相同本科专业同年级(三年级)学生学费标准执行。各招生院校要科学合理安排招生专业及规模,重点安排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并向电子信息类、机械类、生物医学工程类、绿色环保领域和预防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应急管理、养老服务管理、护理、家政服务、文物和考古等相关专业倾斜。招生章程须于2022年1月30日前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后由招生院校向社会公布。招生院校及分专业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另文下达。

(二)继续实施“专升本专项计划”。我省2022年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继续面向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科(高职)毕业生设立专项计划,采取计划单列、自愿报名、统一考试、单独录取的办法。河北省内按国家招生计划招收入学的普通

高校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2022 年应届专科（高职）毕业生可根据自己意愿选择报考“专升本专项计划”，原建档立卡家庭户需经省级以上乡村振兴机构（扶贫机构）认定。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根据应征入伍退役大学生士兵规模足额安排招生计划。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参加我省 2022 年普通专升本免试招生，原则上报考的本科专业应与就读的专科（高职）专业大体对应。考生免于参加公共文化考试，但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业综合（职业适应性）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在校期间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单独录取。

三、报名及资格审核

（一）报名

2022 年我省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网上报名、网络缴费。各类考生均应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程序和要求统一进行网上报名。

考生按照原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报考，确有特长者可以跨科类或跨专业（医学类及护理学、助产学专业除外）报考。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 号）和国家《护士条例》有关要求，报考医学类专业（临床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学）及护理学、助产学专业的考生，原学专业应与报考专业保持相同。

（二）资格审核

各专科生源院校负责审核本校报考我省 2022 年普通专

升本考试学生的基本信息、学籍信息、照片信息、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等信息，要求学生核对确认本人所填报信息，确保考生报考信息真实准确。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专科（高职）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三类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即获得相应考生身份的报考资格。具体审核程序及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四、考试和录取

（一）考试

考生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普通专升本考试，内容包括公共文化和专业综合（职业适应性）两部分。公共文化考试内容为高等数学、英语、政治；专业综合（职业适应性）考查内容为专业基础课、专业综合课。考务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及考试办法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二）录取

按照国家考试招生规定的程序、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统一录取。按照上线考生考试总成绩根据考生志愿实行平行志愿投档，高校择优录取。

五、学籍学历管理

（一）入学报到及学籍注册。被录取的普通专升本学生应按录取高校的要求持有关证件按时到校报到。被录取的考生应在专升本报到入学前取得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因故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其专升本入学资格。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

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审验合格的予以办理入学手续。在新生入校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前置学历等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予学籍注册。

（二）毕业证书及学历注册。普通专升本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各高校要严格、规范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核，为具备毕业生资格的学生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和颁发学历证书。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须标注“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省教育厅负责制定普通专升本招生政策，指导、监督专升本组织实施，审核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制定普通专升本报名及资格审核、考试、命题、评卷及录取等环节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对违纪作弊考生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招生院校要成立由院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校招生工作的统筹研究、部署、协调等事宜，科学制定招生章程，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专科生源院校负责组织考生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对考生的考前教育，引导

考生诚信考试。

（二）严肃招生考试纪律。各涉招涉考院校要进一步规范考务管理、信息公开等招考行为，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公开。学校纪检部门要全程参与考试录取，加强对报名、考试、录取全过程监督，重点督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对违规违纪的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处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考生在报名及考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将依据河北省普通专升本考试及各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三）严格疫情防控。各考点院校要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有关要求和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举措，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细化完善组考防疫工作方案，切实做好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设置专用隔离考场和隔离通道，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加强考试招生场所的清洁消毒，制定完善防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考务人员防疫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守住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的底线。

（四）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高校要认真做好2022年普通专升本政策的宣传解读，特别是要加大对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专科（高职）毕业生和退

役大学生士兵相关报考政策的宣传力度，全面准确解读政策，确保考生知悉专升本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及时回应考生关切，解释疑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省教育考试院。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月5日印发
